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和董事及监察专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地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董事及监察专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1月10日核对本报告中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不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下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069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28,773,136.6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资产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在保证本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2,089,087.52
2.本期利润	92,089,087.52
3.期末未分配收益	14,628,773,136.6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利息支出、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后的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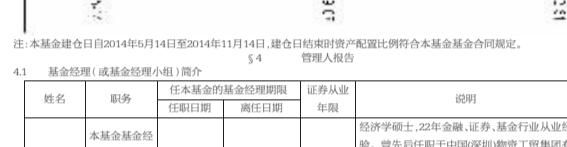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一个月	0.6293%	0.00012%	0.0002%	0.0000%

过去二个月	0.6293%	0.00012%	0.0000%	0.00012%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日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30日，建仓日期内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王地巍	本基金基金经理，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首席投资官	2015年9月19日	22	经济学硕士，22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国际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行	本基金基金经理， 信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8日	7	复旦大学本科，7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年11月入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长期跟踪分析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免日期、离任日期均以基金管理人对被聘任人的任命日期为准。
2. 以上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中所列基金经理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基金经理之间无任何关系。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在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中进行投资，力求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收益。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确保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各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均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确保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各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均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确保本公司在公平交易方面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各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均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报告